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在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办理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 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 马鞍山 分行	人民币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 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2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62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9.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3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